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雲 113 偵 58932 字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發文
00280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8932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1 件，本案被告 LAM DINH QUAN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LAM DINH QUAN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雲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95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邱偉傑 決行